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

批准号 95B025

我省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研究

(调研报告)

主持人:金多才 张 睿

单 位: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

内 容 提 要

二战以后,世界范围内兴起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热,许多国家制定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我国学者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研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问题。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后,省内外有些学者对惩罚性赔偿问题、消费者的概念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完善问题进行了研究,但都不够全面、系统,对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研究更显得不足。如何建立科学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制度,是关系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公民个人重大利益的大问题。我省现行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制度虽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但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要求,迫切需要完善。

本研究报告约3.5万字,共分为三个部分。

一、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措施和成绩。作者认为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措施和成绩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第二,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第三,加强组织建设;第四,各界联手,扩大打假战果;第五,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保护职能。

二、作者分析了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作者认为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存在以下四个问题:第一,立法不够完善。如消费者的概念需要进一步界定、赔偿责任的主体需要进一步

明确、赔偿责任不够完善等。第二,经营者赔偿态度消极。第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运转不理想。第四,审判机关的职能未充分发挥出来。

三、作者充分论证了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对策。作者认为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对策如下:第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第二,完善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作者就如何进一步界定消费者的概念、如何进一步明确赔偿责任的主体、如何规定因人身伤害、死亡而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如何规定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第三,完善保护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护机制的作用。第四,进一步发挥审机关的保护职能。

项目主持人

金多才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张 睿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助理研究员

项目参加人

黄思远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
陈立风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助理研究员
刘栓柱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蒋晓辉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林 雅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研究实习员
刘洪波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讲 师
陈陆浩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副处长
郭 群	河南省工商局政策法规处	副处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措施和成绩	(1)
一、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
二、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2)
三、加强组织建设	(8)
四、各界联手 扩大打假战果	(12)
五、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保护职能	(13)
第二部分 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14)
一、立法不够完善	(14)
二、经营者赔偿态度消极	(24)
三、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机构运转不理想	(26)
四、审判机关的保护职能未充分发挥出来	(27)
第三部分 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对策	(31)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普及力度	(31)
二、完善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	(33)
三、完善保护机制 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护机制的作用	(44)
四、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关的保护职能	(47)

第一部分 我省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措施和成绩

自《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以来,我省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制定有关法规、政策,建立相应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经济领域的许多重大决策和部署,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了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据调查,仅1998年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19380件;立案9198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931件,假冒伪劣商品案件5870件,端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窝点1487个,移交司法机关案件158件,共涉及违法金额5.2亿元,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初,我省有关部门就强调宣传、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新闻等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大力宣传,对有关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使执法人员掌握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具体内容。在宣传、学习和培训工作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地市各有关部门严格遵循学用结合、层层落实和形式多样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宣传、培训和学习工作成效显著。具体表现在:第一,部署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的措施得力,领导重视。在宣传、学习和培训方面,各地、各部门能够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且坚持不懈,力争人人掌握、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使之深入人心。在安排培训、宣传和学习工作时,不仅主要领导亲自抓,而且能够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讲究宣传、学习和培

训的方法,首先重点培训骨干,以点带面,全面展开。各地、各部门首先选拔一些素质较高的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一批骨干力量,再通过这批骨干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使宣传工作颇具成效,避免了走形式、摆架子的现象。第三,宣传、学习和培训形式多样、灵活、讲求实效。各地、各部门不仅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做学术报告,而且还举行各种形式的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有些部门和地方充分运用报刊杂志,开辟宣传、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专栏,有针对性地咨询和解答有关问题。还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结合 3.15 活动和具体案件,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内容生动、通俗而且富有成效。第四,通过宣传、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仅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熟悉了该法的基本内容,而且广大消费者也了解了该法的基本内容,提高了消费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避免和化解了许多矛盾。

二、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省在总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验、借鉴兄弟省、直辖市、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1989年7月18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后,为了更好地保护我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一)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界定了消费者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职责。

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2条第1款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第4条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本条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物价、卫生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及经营者的义务。

根据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5条至第7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以下权利：第一，自主选择商品和接受服务，有权拒绝经营者强制交易、搭售和强制提供服务；第二，了解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计量、性能等真实情况；第三，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有权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价格、安全、卫生、计量等保障；第四，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第五，购买的商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修理、更换、退货；第六，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使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赔偿，有权投诉、申诉、起诉；第七，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第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除此之外，消费者还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

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消费者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第一,尊重经营者的劳动和合法权益;第二,挑选商品时应当爱护商品;第三,遵守营业服务秩序;第四,投诉、举报应当实事求是。

根据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8条至第12条的规定,经营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第一,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或者腐败变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受污染不能使(食)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应当在商品或者商品的包装上做出明显标记,方可销售;提供服务达不到规定或约定标准的,应当修理、重作或者减少收费。第二,生产、销售的商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附有检验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生产者名称、地址。限期使用的商品必须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标注的其他内容。第三,生产、销售商品应当依法使用商标,不得冒充注册商标或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第四,不得销售未按规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第五,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第六,生产、销售商品必须使用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短尺少秤。第七,商品和服务的广告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进行其他欺骗性宣传。第八,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用任何手段搭配销售商品,不得在经营活动中欺行霸市、哄抬物价、讹诈消费者。第九,消费者要求当场验证核实的商品,必须当场验证核实。第十,以预收款、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履约。第十一,按照国家和省

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必须履行“三包”;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重新提供服务的,必须重新提供服务。第十二,尊重、支持消费者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第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除此之外,经营者提供服务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汽车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必须按时发车,不得故意绕行、兜圈,不得中途停运、转运;从事生活美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从事医疗手术范畴的整容项目;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出租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出租柜台和出租场地的位置、范围;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提供者应当督促参展者和场地、柜台的使用者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应当建立文明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接受消费者监督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的索赔权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

1. 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的索赔权

因商品质量不合格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要求销售者赔偿的,销售者应当先行赔偿;不属于销售者的责任的,由销售者向责任方追偿。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约定,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服务者应当先行赔偿;不属于服务者的责任的,由服务者向责任方追偿。租赁他人柜台、场地或者设施的经营者、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柜台、场地、设施的提供者以及营业执照的出借者应当负连带责任,不得拒绝消费者的赔偿要求。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营者与消费者发生纠

纷、争议时,经营者建立的规章制度、服务公约等有关对消费者的承诺,均应当作为调解、仲裁以及司法审判的依据。

2. 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

消费者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凡当时能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当时解决不了的,应当从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答复。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商品质量问题有争议的,由经营者或者消费者送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接受投诉的消费者协会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并根据鉴定结果,确定由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或者由双方共同承担。对消费者的投诉,消费者协会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调查、调解。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提出申诉的,由以下有关行政部门受理:因质量、标准、计量问题的申诉,由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包装、装潢的申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的申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因价格问题的申诉,由物价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因药品、化妆品等卫生问题和医疗服务问题的申诉,由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因食品卫生检疫和服务卫生问题的申诉,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检疫部门受理;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其他问题的申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受理。消费者的申诉,内容涉及两个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受案范围的,由申诉人自行选定的其中一个行政部门受理;需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配合的,相关行政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属于本部门受案范围的申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拒不接受申诉或者不予答复的,申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不属于本部门受案范围的申诉,应商转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告知申诉人向有关主管部

门申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诉人。对消费者的申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四)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范围。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29 条规定:“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为欺诈行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一)制作、发布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广告;(二)对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收费高于标价的;(三)销售的商品掺杂使假、短少秤或者明知数量不足的;(四)明知是假冒商品而按真品销售的;(五)明知商品存在瑕疵而不作明显标记的;(六)谎称降低处理商品实则抬价销售商品的;(七)经营者与他人串通,欺骗消费者,诱使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八)以邮购方式、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为名,欺诈消费者的;(九)故意损坏承修的商品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十)从事汽车旅客运输的经营者故意拖延发车时间、绕行兜圈,中途停运、转运的;(十一)其他欺诈行为。”第 30 条规定:“经营者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不标明价格而高价收费的;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搭售商品的;以及其他讹诈消费者的行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2.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三包”责任。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31 条规定:“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约定或

者商业惯例属于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实行修理的,商品‘三包’期限应当按修理期限相应顺延,非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经营者不得收取修理费。商品修理时间超过三十天,经营者应当以商品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赔偿消费者延误使用该商品的损失;季节使用的商品在使用期间的,应当以商品价款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予以更换或退货;确因商品质量问题,退货时应当向消费者退回该商品的原购货价款。对前款规定的商品,消费者经两次交涉,经营者仍拒绝承担‘三包’义务的,还应当承担消费者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经营者的从业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对消费者交涉的表示,视为经营者行为。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消费者不能随身携带的,经营者应当承担必须支付的运输费等合理费用”。

3.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如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33条规定:“从事汽车旅客运输的经营者故意拖延发车、故意绕行兜圈的,由客运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故意中途停运或转运乘客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在一年内中途停运二次、转运乘客三次以上的,由客运管理部门吊销售营运证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第34条规定:“从事生活美容的经营者擅自开展医疗手术范畴的整容项目,由卫生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应当责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三、加强组织建设

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组织建设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前,一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后。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前,根据当时的有关法律规定,我省有关部门就已开展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如消费者因质量、标准、计量问题的申诉,一般由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消费者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包装、装潢以及因虚假广告问题的申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消费者因价格问题的申诉,由物价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因药品、化妆品等卫生问题和医疗服务问题的申诉,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因食品卫生检疫和服务卫生问题的申诉,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检疫部门处理等。这一时期,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各保护机构根据法律规定和职能分工受理案件,保护机构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系纽带,互相间配合不够理想。由于当时的法律对各保护机构的职责缺乏明确的规定,各保护机构之间相互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不利于对消费者权益的充分保护。第二,缺乏一支专门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人员队伍,临时安排人员处理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许多工作人员并未系统地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较多。第三,受理案件处于被动的态势,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受理案件的情况看,有90%以上的案件为消费者申诉的案件,主动查处和积极介入的案件所占比例很小。第四,消费者协会的机构不够健全、力量薄弱,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在这一时期,消费者协会的作用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有些消费者协会仅仅有一块牌子,办公地点不确定,无专门的工作人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之后,我省各地、各部门根据该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组织建设进行了部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组织系统,基本上适应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就现

行的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机构而言,大体形成了四个系统:

(1)行政系统。这个系统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行政管理部门等。该保护系统最为完善,职能明确,人员素质较高,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手段得力,采取措施及时。就各个部门而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以及规章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省建立了“3.15”指挥中心,具体做法是:省、市(地)、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3.15”指挥中心,工商所设立“3.15”投诉举报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15”指挥中心,主要是指调度各地、市“3.15”指挥中心,把受理的投诉举报分流到各地、市“3.15”指挥中心,同时对涉及全省的重大案件直接组织查处。地、市、县“3.15”指挥中心,主要受理所辖区的投诉举报,组织指挥查处所在辖区较复杂的违法违章案件。工商所“3.15”投诉举报台受理分管区域的投诉举报,直接组织处理一般违法违章案件。在人员和装备方面,省、市(地)、县(区)“3.15”指挥中心配备8—12人,省“3.15”指挥中心设值勤科(4人)、执法处理科(4—6人),配备指挥车3辆,通讯设备若干部;市(地)、县(区)“3.15”指挥中心设值勤组、备勤组和机动组,每组4人,配备指挥车2辆,通讯设备若干部;工商所“3.15”投诉举报台,配备3—4人,配备汽车一辆。

(2)司法系统。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4条第5项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上述规定,我省各级法院均明确有关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案件由法院民事审判庭或者经济审判庭审理,依法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制裁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法经营者。有些法院还设置了专门法庭来审理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案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司法系统保护机构的设置,是建立在原审判机构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审判职能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设置专门审判法庭的,仅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家。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成熟的需要,有必要在法院系统设置专门的审判法庭来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

(3)消费者协会。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设专章对消费者协会的概念、地位、职能等予以规定。根据该法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2)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3)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4)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5)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6)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7)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揭露、批评。我省的消费者协会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成立较早,人员配备较齐,设备和办公场所也很理想。如河南省消费者协会于1987年8月成立,人员主要来自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素质较高。

(4)仲裁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4条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郑州市仲裁委员会即将成立。仲裁员多数是法律方面的专家,也有一部分是从事经济贸易方面的专门人才。

四、各界联手 扩大打假战果

打假与保护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打假就是堵源,是从根本上杜绝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发生。在长期的打假工作中,有关职能部门由于对市场上有些商品的真假难以识别,对制售假冒商品的渠道、窝点难以掌握,对违法行为的案源查处难,影响了打击力度,不能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省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打假积极性高,对自己的商品真假鉴别具有权威性,对自己的商品在哪里被假冒、窝点在什么地方,通过其销售网点掌握的一清二楚。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震慑作用,使制假售者心有余悸,所以有关部门就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增强打假力度。如1997年河南省工商局与153家知名商品生产企业、35家新闻单位、18个地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了“知名商品保护工程”网络,通过“知名商品保护工程”网络,实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新闻单位联手打假的新局面。两年来,网络以打假创优为中心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具体表现在:一是省网络办组织了八次全省集中查假行动,重点保护了南街村集团的“南德”调料和“颖松”方便面、洛阳北方易初的“大阳”摩托车、河南科迪集团的“冠生园”方便面、安阳电池厂的“金钟”电池、张弓集团的“张弓”酒、驻马店十三香集团的“王守义”十三香等。经过努力,查获一大批假冒伪劣商品:假冒“冠生园”方便面26万袋,包装袋187万个;包装箱5200个;仿冒“南德”调料9万包,包装袋18万个;假冒“大阳”摩托车60辆。二是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企业联手打假创优,有力地打击假冒、仿冒知名商品的不法行为。据不完全统计,两年来,各地共立案730起,查处仿冒商品50余种。查获的主要假冒、仿冒商品有“东方红”拖拉机7台、“洛阳轴承”1万余套、“杜康”、“张弓”、“民权”、“仰韶”等酒81万瓶、商标60万套,查获假冒美